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关注到有相关媒体发表了题为《四环生物募投疑云》的报道，同时，公司收到深交所关注函，要求公司对媒体质疑内容进行澄清。公司对报道中涉及的事项澄清如下：

一、传闻情况

- 1、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到的 4 家公司，均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存在关联关系。
- 2、公司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- 3、对购买标的、资产的增值和行业前景有疑问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- 1、本次收购的股权及资产涉及的四家公司股东情况：

(1) 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洲际”）的控股股东为广西阳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。

(2) 湖南盛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盛丰”）的控股股东为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（集体所有制企业），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新桥镇郁桥村全体村民，历史沿革详见 2015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》，经公司核实，历次股权转让对象均与阳光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3) 江西高峰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高峰”）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吴秀丽女士，历史沿革详见 2015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》，经公司核实，历次股权转让对象均与阳光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4)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辉生态”）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绿园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吴秀丽女士。阳光集团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，为春辉生态控股股东，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，持有春

辉生态 15%的股份，其它时期未持有春辉生态股权。

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家公司：广西洲际系阳光集团间接控股公司；春辉生态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为阳光集团控股公司以及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为阳光集团参股公司；湖南盛丰和江西高峰从成立至今，与阳光集团无关联关系。

传闻 1 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2、经查公司股东名册，并与陆宇、孙一帆、王洪明联系核实，上述三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，非一致行动人，除参与股东大会投票外，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。同时，通过查询股东名册，未发现阳光集团以及阳光集团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股票，根据公司法、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阳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、自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鉴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目前，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及陆宇、孙一帆、王洪明均未派代表进入公司董事会，也未派代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通过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影响公司决策的情形。

传闻 2 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3、公司本次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广西洲际、湖南盛丰和江西高峰，以及春辉生态的苗木资产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数均为预估数，此次评估聘请的评估师事务所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将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公告的同时披露相关评估报告。

另，针对传闻中涉及的苗木资产溢价以及行业前景，因苗木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，除胸径外，受苗木的树体特征、苗源产地、市场波动、网络报价与成交价格差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，针对传闻中的资产溢价，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及同时披露的评估报告中会进行详细说明。公司认为，生态农林产业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目标，一时的苗木交易萎缩并不影响长远的绿化产业发展。

传闻 3 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信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2日